

---

**From:** qiu hai hong  
**Sent:** 18, November, 2016 10:32 AM  
**To:** Listing Regulation  
**Subject:**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咨询文件

尊敬的香港证监会：

香港老千股必须要从根本上制止。本人是内地人，也是港股投资者。通过港股通持有多只蓝筹股，也只敢持有蓝筹股。老千行为在香港股票市场多年，人所皆知。正因为老千股在香港股票市场犯罪成本低，才导致“在香港只买蓝筹，不买小盘股”行为。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，以极度低价增发股票视而不见。以市价 5 折，3 折供股。而且每年都是如此抽干中小投资者的钱包。上市公司账目躺着大量现金，却要低价供股。

香港证监会不能假定所有投资者都是专业投资者，一旦买入“老千股”，血本无归只能怪自己不专业。反过来说，就如“你走在香港的大街上，被人强奸，只能怪自己不够打不过强奸犯，不能怪警察不作为” 尊敬的政府官员们，难道你们不觉得这个逻辑有错误？

近段时间许多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回归内地 A 股，正因为在内地上市，上市公司可以享有更加高的估值，对企业发展有利。如果证监会由得“老千”作风任由在香港股票市场存在，那香港的上市公司只能“享受”低估值。那么又会有多少公司愿意来这个低估值的市场上市？这只会让更多需要上市的公司放弃香港这个市场。

如何改变，我没有专业意见。但是低价供股，抽干中小投资者钱包的行为必须改变！